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0 号

关于攸县涑田镇松角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涑田镇松角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松角塘水库工程位于攸县涑田镇存养村，属湘江—洙水流域，松角塘水库于 1981 年 7 月动工兴建，水库正常蓄水位 105.12m，正常库容 10.51 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加高、上游培厚；重建上游混凝土护坡，下游整坡，节渗槽防渗，新建坡面排水沟和坝脚排水沟等排水设施；

溢洪道拆除重建，新建消力池；切坝换涵，重建放水卧管及消力井；新建管理用房，坝顶上坝公路硬化；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处理。松角塘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攸县水利局关于下达木斗冲、大山冲等 2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攸水发[2024]7 号）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特征水位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合理设置取土场、弃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弃渣应全部运至指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

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
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渌田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渌田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